

##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

(1997年10月21日 国发〔1997〕34号发出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94年实行税务机构分设以来，工商税收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，新的财税体制得到了巩固和完善。地方税收工作也取得全面进展，在保证地方财政收入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最近一个时期，一些地方冲击国家统一税法、干扰税收执法的问题比较突出；地方税务机构人员急剧膨胀，管理体制也不够规范。这种情况发展下去，将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以及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为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，规范和完善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、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、即地、市以及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、干部管理、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。

二、为保证地方税务机关独立执法，地方财政机关不得与税务机关合并，已经合并的要立即纠正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，重视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，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和强化地方税务机构的独立执法地位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##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

(1997年12月2日 国发〔1997〕36号发出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就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制199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

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。以“九五”计划和1998年宏观经济调控目标为依据，保持经济总量平衡，控制通货膨胀，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，优化经济结构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。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，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，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，逐步提高“两个比重”，建立稳定平衡的国家财政。

### 二、1998年财政收入政策要点

1. 积极稳妥地安排财政收入。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，财政收入的增幅要不低于国民经济的增幅。

2. 努力开辟财源。在调整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。

3. 完善税制，扩大税基，加强税收征管，严格以

法治税，控制税收减免，取消到期的税收减免政策，减少税收流失，增加税收收入。

4. 通过国有企业“三改一加强”，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益，扭亏增盈，增加财政收入。

5. 加强非税收收入的征收管理，按规定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。

### 三、1998年财政支出政策要点

1. 财政支出的增长要低于财政收入增长，中央财政赤字要在上年的基础上缩小100亿元，地方财政要收支平衡，力争略有结余。

2. 在坚持量入为出、控制总量的基础上，保证重点支出、压缩一般支出，加大调整支出结构的力度。

3. 1998年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：

——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。对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，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支出，采取财政、企业、社会多方筹集资金的办法，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培训。支持国有企业兼并、破产，增加银行呆账准备金，将尚未转完的“拨改贷”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，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继续按规定返还部分所得税补充资本金。

——保证粮食政策的落实。继续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，各地要按中央规定比例足额安排并增加粮食风险基金。

——支持扩大对外开放。促进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稳定增长，适当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和个别行业出口退税政策。

——保证工资政策的落实。对1997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正常晋档晋级、调整基础工资翘尾部分和1998年连续五年考核合格的公务员晋升级别工资等，在预算安排中要予以保证。

——严格控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。各级政府安排的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再用于新的工业项目。

#### 四、编好政府性基金预算

各地政府要按国务院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已纳入预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。中央政府性基金中用于中央所属单位开支的，列入中央本级预算；用于地方单位开支的，列入补助地方预算，不得擅自将中央政府性基金转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或挪作他用。财政部门要按基金收入情况和支出预算及时拨付。各地政府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，把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部

纳入预算管理。

#### 五、圆满完成1997年预算，编制好1998年预算

1997年1至10月份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，欠交“两税”十分严重，年底前的财政工作重点是：抓收入、抓节支、保平衡、保稳定。中央收入如果有超收，应主要用于压缩赤字；地方收入如有超收，除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，要加快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法定支出的拨款进度，确保这些支出不低于法定增长比例。1997年中央财政赤字不能突破预算，地方财政要确保当年收支平衡。

各部门、各地区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按照要求布置落实，着手编制1998年预算。各地应于12月上旬前将本地区的预算（草案）简表报财政部审核。预算（草案）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审核后，于12月底以前报财政部。中央各部门也应在12月底以前将本部门预算（草案）报财政部。财政部于1998年1月底以前，将中央预算（草案）和汇总的地方预算（草案）报国务院审核。

##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

（1997年12月29日 国发〔1997〕37号发出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自1998年1月1日起，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，在规定的范围内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

（一）对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和限制乙类，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，除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、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，比照前款执行，即除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（二）对符合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的国内投资项目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

自用设备，除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（三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，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、备件，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（四）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，由国务院决定。

#### 二、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

（一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、程序，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限额以上项目，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。限额以下项目，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，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》审批。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对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和限制乙类，或者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的项目，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，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。限额以下项目，应按项目投资性质，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